

项目编号：HXCT-XF25020

# 秦都区国有资产整合升级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_\_\_\_\_咸阳市秦都区财政局\_\_\_\_\_（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盖章）

二零二五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3
第六章 服务合同（范本） .....	36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秦都区国有资产整合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玉景台(咸阳中心) 写字楼 15 层 1518 室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XCT-XF25020

项目名称: 秦都区国有资产整合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秦都区国有资产整合升级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5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秦都区国有资产整合升级	秦都区国有资产整合升级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80000.00	5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都区国有资产整合升级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

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秦都区国有资产整合升级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提供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2025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获取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玉景台 (咸阳中心) 写字楼 15 层 1518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玉景台 (咸阳中心) 写字楼 10 层 1020 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玉景台 (咸阳中心) 写字楼 10 层 1020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现场领取, 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含各市分平台)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咸阳市秦都区财政局

地址: 咸阳市渭阳中路 1 号秦都区政府主楼 8 层

联系方式: 029-3321323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玉景台 (咸阳中心) 写字楼 15 层 1518 室

联系人: 魏工

联系方式: 029-357755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咸阳市秦都区财政局 地 址:咸阳市渭阳中路 1 号秦都区政府主楼 8 层 联系人:朱媛媛 电 话:029-3321323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玉景台(咸阳中心)写字楼 15 层 1518 室 联系人:魏工 电 话:029-35775555
3	监督单位	咸阳市秦都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秦都区国有资产整合升级项目
5	项目编号	HXCT-XF25020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80000.00 元。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范围	秦都区国有资产摸底、清查、整合升级工作。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1	服务要求	拟聘请第三方调研了解全区国有资产资源,形成资产资源清单及注入方案、平台公司优化升级实施方案、国投公司改制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
12	执行标准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中发〔2018〕27 号)、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我省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意见》(陕财办预〔2018〕66 号)、陕西省发改委

		联合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市县融资平台公司整合升级推动市场化投融资的意见》（陕发改投资〔2020〕1441号）、《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
13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提供合格有效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p>（3）、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4）、提供采购活动前6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p> <p>（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4	项目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1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7	分包	不允许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

	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3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的证明材料
2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25	磋商保证金	无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磋商方案	不允许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要求，签字或盖章
28	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一正二副磋商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文件（U 盘）1 个（内含 PDF 版本）。
29	封套上写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30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 A4 纸胶装成册（禁止活页装订）。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分别装袋密封，U 盘密封于正本内。并在包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标记，标袋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并在标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公章，未密封及未加盖印鉴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签收。
3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玉景台（咸阳中心）写字楼 10 层 1020 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玉景台（咸阳中心）写字楼 10 层 1020 室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经甲乙双方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按成交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收取，不足 5000 的按 5000 元收取、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开标现场携带资质证明文件	开标时须携带资料： 1.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表附件 2）、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本表附件 1）及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b>注：以上资料开标时必须携带原件，由采购人查看，资料不全或未携带则视为投标无效。</b>
3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
37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评标工作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结果； 公示期限：1 日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40	评审方法	详见评审方法
补充的其他资料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p>1、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相关网站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p> <p>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未如实填报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p>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p>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p>	<p>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所属行业：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委托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 \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表, 出席\_\_\_\_\_ (项目名称) 开标会议, 递交、说明、澄清、确认投标文件, 期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正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

(7) 提供虚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5 合格的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 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 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 如有差异, 以简体中文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 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 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服务合同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 标 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首轮)
- (3) 资质证明文件
- (4)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服务方案
-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8) 投标声明书
- (9) 承诺书及声明函
- (10)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

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将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内容刻入电子U盘(1个)中。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电子U盘1个密封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并应在U盘上标明供应商公司名称。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5.2.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5.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5.3 磋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 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程序及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采购人、记录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采购人现场查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5) 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并签字确认;
- (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
- (7) 组织评审;
- (8) 磋商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磋商单位单一逐个进行磋商并进行二次报价;
- (9) 磋商会议结束。

## 六、磋商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 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经济专家。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审活动, 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做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 6.2 评标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 评标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 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3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 由评审小组对符合性和技术进行审核对比, 在评审期间, 对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6.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 6.5 评审方法

6.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6 评标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七、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

供应商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预留接收评审结果的电子邮件地址,未提供电子邮件或邮件地址不正确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八、履约保证金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九、合同的签订

9.1 按照《咸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7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十、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玉景台(咸阳中心)写字楼 15 层 1518 室

### 十一、其他

11.1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2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磋商小组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

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合格有效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
	纳税和缴纳社保	提供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关联单位禁同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履行合同技术能力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或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	关键内容未出现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响应文件组成	按照响应文件第七部分格式编写内容齐全、无缺漏项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及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综合评估法) (总计 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5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分</p>
工作实施方案	15 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及要点（至少包括针对本项目全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工作流程及服务方案。）</p> <p>①实施方案考虑全面，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执行得(10-15]分；</p> <p>②实施方案考虑基本周全，方案内容较详细，可执行情况一般得(5-10]分；</p> <p>③实施方案考虑欠缺，方案内容不详细，可执行情况差得(0-5]分；</p> <p>④未提供工作实施方案不得分。</p>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12 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质量控制制度、②工作内部管理制度、③成果报告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p> <p>根据每一项制度或者措施的详细性、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计 0-4 分。本项满分 12 分。</p>
服务进度控制措施	12 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进度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整体进度安排、②整体工作部署、③服务计划进度流程等内容。</p> <p>根据每一项制度或者措施的详细性、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计 0-4 分。本项满分 12 分。</p>
团队配置	3 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得分。</p>
	12 分	<p>拟派项目团队须满足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数量、②岗位职责、③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等 ④工作经验等</p> <p>根据每一项内容的齐全性、详细性、针对性计 0-3 分。本项满分 12 分。</p>
重难点的把握	5 分	<p>①重难点的把握，描述全面，要点明确，重点突出。响应详细、全面得(2-5]分</p> <p>②响应基本详细、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得(0-2]分；</p>

		③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廉洁从业及 保密措施	10分	<p>供针对本项目的廉洁从业及保密措施。</p> <p>①详细、合理、全面得(5-10]分；</p> <p>②基本详细、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得(0-5]分；</p> <p>③未提供或提供不合理不得分。</p>
服务承诺	6分	<p>对服务期限、工作进度、人员到位情况作出实质性承诺。</p> <p>①承诺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得(3-6]分；</p> <p>②承诺基本详细、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得(0-3]分；</p> <p>③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p>
业绩	10分	<p>供应商提供2022年0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10分。</p>
<p>1. 评分标准中“（ ）”表示不包括该分值，“[ ]”表示包括该分值。</p> <p>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不得超过得分上限。</p> <p>4. 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1、响应文件的审核

1.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 按无效处理。

1.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3.3 供应商资质的资格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1.3.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3.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 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1.3.7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1.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出现重大负偏差;

1.3.9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3.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3.11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 低于成本, 形成不正当竞争;

1.3.12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3.13 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 除按无效标处理外, 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14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3.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在评审期间,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3.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3.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3.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评审过程的保密: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5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 再行评定。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5.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秦都区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资国企布局,明确区属国有企业职能定位、发展方向和产业布局,有效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拟对全区国有资产资源和国投公司资产进行深入调研、摸底清查,采取多种合法的方式盘活国有资产资源,推进区属国有企业转型发展,同时对国投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使秦都区国资国有企业成为核心功能明确、主责主业清晰、市场核心竞争力强的高质量发展主体。拟聘请第三方调研了解全区国有资产资源,形成资产资源清单及注入方案、平台公司优化升级实施方案、国投公司改制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

### 二、商务要求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编制完成方案并将初稿(电子版)提交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方案经区政府会议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30%。

### 三、服务内容

1. 调研范围:秦都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公司、乡镇街道、国投公司、装备园公司。

2. 资产资源清查:对秦都区政府所属部门、单位、乡镇街道进行资产清查,通过摸底调研和深挖,形成资产清单,对资产资源赋能,根据资产资源性质提出注入平台公司方式、盈利模式、形成现金流量,形成资产注入方案。

3. 调研了解平台公司资产、业务:根据区政府要求,完善平台公司顶层架构设计,梳理平台公司股权架构,调查了解秦都区规划及区属国有企业、平台公司资源业务,明确平台公司定位、发展方向;围绕平台公司主责主业,根据资产资源属性,划分业务板块,匹配相应的业务模式,通过资产、业务重组整合和投融资体制完善,对平台公司进行股权结构优化及资产业务重组,加快平台公司资产结构、业务模式市场化、实体化转型,厘清政府和平台公司关系,优化运营模式,

增强造血能力。形成平台公司优化升级方案。

4. 完成区国投公司改制并编写方案（含职工安置方案）。
5. 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有关资产整合的工作。
6. 根据批准的实施方案及《国有资产管理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协助完成股权、资产、资源等的划转。

#### 四、成果文件

- 1、资产资源清单及注入方案（5份）
- 2、平台公司优化升级实施方案（5份）
- 3、国投公司改制方案（5份）
- 4、职工安置方案（5份）。

#### 五、验收标准

1.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管理制度。成果文件准确、规范、合法；
2. 为保证质量、服务进度，投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服务保障体系，保障体系应当包含处理相关事项的人员及分工、响应时间等内容。
3. 供应商应当对市场化转型服务工作质量负责，采购人或其有关部门有权对供应商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供应商应当无条件配合核实、更正等相关工作。
4. 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的评审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 六、执行标准：

- (1)、《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2)、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中发〔2018〕27号）；
- (3)、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我省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意见》（陕财办预〔2018〕66号）；
- (5) 陕西省发改委联合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市县融资平台公司整合升级推动市场化投

融资的意见》（陕发改投资〔2020〕1441号）；

（6）《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

## 第六章 服务合同（范本）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秦都区国有资产整合升级项目

（示范文本）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秦都区国有资产整合升级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XCT-XF25020) 在秦都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秦都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接受秦都区国有资产整合升级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二、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编制完成方案并将初稿(电子版)提交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方案经区政府会议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3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项目服务地点：秦都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

#### 四、服务内容及承诺

1. 调研范围：秦都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公司、乡镇街道、国投公司、装备园公司。

2. 资产资源清查：对秦都区政府所属部门、单位、乡镇街道进行资产清查，通过摸底调研和深挖，形成资产清单，对资产资源赋能，根据资产资源性质提出注入平台公司方式、盈利模式、形成现金流量，形成资产注入方案。

3. 调研了解平台公司资产、业务：根据区政府要求，完善平台公司顶层架构设计，梳理平台公司股权架构，调查了解秦都区规划及区属国有企业、平台公司资源业务，明确平台公司定位、发展方向；围绕平台公司主责主业，根据资产资源属性，划分业务板块，匹配相应的业务模式，通过资产、业务重组整合和投融资体制完善，对平台公司进行股权结构优化及资产业务重组，加快平台公司资产结构、业务模式市场化、实体化转型，厘清政府和平台公司关系，优化运营模式，增强造血能力。形成平台公司优化升级方案。

4. 完成区国投公司改制并编写方案（含职工安置方案）。

5. 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有关资产整合的工作。

6. 根据批准的实施方案及《国有资产管理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协助完成股权、资产、资源等的划转。

#### 五、执行标准：

(1)、《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2)、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中发〔2018〕27号）；

(3)、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我省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意见》（陕财办预〔2018〕66号）；

(5) 陕西省发改委联合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市县融资平台公司整合升级推动市场化投融资的意见》（陕发改投资〔2020〕1441号）；

(6) 《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 六、合同条款及附件

(一) 合同条款

(二)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与说明

附件 2—服务方案

(三) 成交通知书

(四) 磋商文件

(五) 响应文件

## 七、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合同工作内容，并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服务。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 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八、乙方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发生严重的技术风险；

(2) 本合同签署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的实施发生变动，需要补充约定的。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无法完成；

(3) 无论何等原因，合同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一）乙方在日常服务、索赔过程中的过失或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统一承担；

（二）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泄漏给其他方；

（三）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和要求，按合同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正式接收；

（四）承保人在接到出单通知后，按照出单通知书提供的保险信息出具保单，保单由经纪人审核无误后，送交各方；

（五）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鉴证方执\_\_\_\_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HXCT-XF25020

正本/副本

### 秦都区国有资产整合升级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资质证明文件
- 四、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八、投标声明书
- 九、承诺书及声明函
-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愿以首轮报价(大写) \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服务项目。
- 2、我方的投标报价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各种风险费用；
- 3、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投标服务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服务项目，按期向采购人移交，若不按期完工，自愿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处罚；
-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成交文件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项目质量满足行业标准及行业规范\_\_\_\_\_要求，并出具合格等级的各项资料；
- 5、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
- 6、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我方保证按质量保修书的要求履行保修义务；
-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若我方中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约条件，我方全部予以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价格（人民币：元）	服务期	执行标准	备注
¥: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响应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	项目	金额	备注
A			
B			
C			
...	...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资质证明文件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提供采购活动前 6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

段投标；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其\_\_\_\_\_（法人代表）或\_\_\_\_\_（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进行响应说明）

### 七、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 说明：1.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九、承诺书及声明函

### 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所附财务审计报告数据。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